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##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及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》（国知发管函字【2018】158 号）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被认定为“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选，旨在着力培育形成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，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能力全面发展，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突出，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企业，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，发挥示范企业在全国或行业中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，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专业、专注于聚氨酯复合材料领域创新升级，研发成果显著。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专利权 321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171 项、外观设计专利 82 项，是目前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权最多的企业，在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能力进一步增强。本次认定结果反映出公司优良的创新力、创造力和品牌价值，以及突出的行业影响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